**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菏泽城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暂行办法》 的通知**

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菏泽城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暂行办法》 的通知菏政办发〔2022〕8号各县区人民政府,市开发区、高新区管委会,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,市属各企业,各大中专院校:《菏泽城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2022年5月12日市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6月1日(此件公开发布)菏泽城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暂行办法第一条 为了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,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,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,推进文明城市、卫生城市创建,根据 《菏泽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规定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 本办法适用于市城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及相关活动。第三条 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是指单位和个人所有、使用或者管理的建 (构)筑物和其他设施、场所的土地使用权范围以及管理范围。第四条 市政府领导全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工作。区政府 (管委会)领导本辖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工作。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工作。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指导、协调、监督本辖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工作。精神文明建设、发展改革、教育、公安、民政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务、农业农村、商务、文化和旅游、卫生健康、应急、行政审批服务、市场监管、体育、人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,协同做好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工作。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依据 《山东省乡镇 (街道)职责任务清单指导目录 (试行)》,具体负责本辖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日常管理工作。第五条 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、街道办事处和镇政府应当通过多种形式,宣传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,增强单位和个人参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意识。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,应当在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。第六条 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按照下列规定划分: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及其他组织等单位责任区范围,内部为其管理区域。外部周边有相邻单位且有明确规划红线规定的,以红线为界;没有红线规定、相邻单位之间没有公共区域的,以中线为界。临街一侧,为其临街建 (构)筑物外立面及临街建 (构)筑物基线至相邻一侧道路红线。第七条 下列区域的责任人,按照以下规定确定:(一)城镇道路、广场、地下通道等公共区域,以及公共厕所、垃圾处置场 (厂)、垃圾中转站、垃圾箱等环境卫生公共设施,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镇政府负责;(二)街巷、居民住宅区,由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负责;实行物业服务的居民住宅区,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由物业服务人负责;(三)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部队、企业事业等单位的管理区域,由本单位负责;(四)机场、车站、码头、公交站点、集贸市场、公园、旅游景区和文化、体育、娱乐等公众聚集场所,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;(五)铁路、公路、河道、过街天桥、涵洞、水域及沿线、沿岸,由管理单位负责;(六)施工工地由施工企业负责,待建土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;(七)临街单位门前地,即临街建 (构)筑物外立面及临街建 (构)筑物基线至相邻一侧道路红线,没有临街门市的,由临街单位负责;有临街门市的,由临街单位和临街门市共同负责,双方之间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;(八)经批准设置的便民服务摊点周围,由经营者负责;(九)停车场、分时段临时用于停车的路段、街巷,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。责任区或者责任人不明确的,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确定;责任区跨行政区域责任不明确的,由共同的上一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。第八条 邮政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通讯、交通、路灯等公共设施的产权单位,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和相关管理规定,做好公共设施维护工作。第九条 责任人履行下列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:(一)责任区内卫生整洁,无暴露垃圾、烟蒂、粪便、污迹、积水,无影响通行的积雪,无抛洒渣土;保持绿地干净整洁,严禁占用绿地或者向树池、绿地内倾倒垃圾、污水;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,并保持整洁、完好;(二)责任区内秩序井然,无店外经营、占道经营、摆放杂物、占道设置告示牌、占道宣传促销等现象;车辆在划定位置分类有序停放;(三)责任区内立面美观,建 (构)筑物外立面和其他附属设施定期清洗、出新,无乱贴乱画、乱扯乱挂、乱搭乱建现象;灯光亮化设施完好、无缺损;安装空调外机、广告招牌、遮阳(雨)棚、卷帘门和封闭阳台等符合规定;建筑物门窗保持整洁完好,无乱涂乱贴等现象。第十条 责任人对发生在其责任区范围内的损害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,应当予以劝阻、制止。对不听劝阻、制止的,应当及时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举报,并配合做好调查取证工作。第十一条 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作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应当载明责任人、具体责任区范围、责任要求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等内容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由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与辖区责任人签订。第十二条 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应当建立辖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信息档案,以道路为单元,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每条道路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为路 (街巷)长,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每条道路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为副路 (街巷)长,明确具体责任人及管理责任,将道路内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名称、责任区范围、责任要求履行情况等基本信息,录入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系统并及时更新,建立日常管理台账,实行智能化管理。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应当以道路为单元,鼓励支持临街单位、商户建立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自治联盟,每周开展联盟内巡查、互查、互评,共同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。第十三条 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对辖区责任人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情况,实行 “绿、黄、红”三色管理制度。责任人主动履行责任区责任,三个月内未被查处的,挂绿牌;达到责任区管理标准,三个月内每个月被查处不超过一次的,挂黄牌;不履行责任区责任要求,一个月内被查处二次以上的,挂红牌。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应当建立巡查管理机制,对责任区管理情况进行日常巡查,对列入红牌管理的责任人,每日实地检查其责任区不少于一次;对列入黄牌管理的责任人,每周实地检查其责任区不少于二次;对列入绿牌管理的责任人,鼓励其进行自管,发挥标杆示范作用。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利用公众号、户外电子屏等媒介对优秀履责责任人进行宣传推广,对认真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、成绩显著的责任人给予表扬;对不履行责任区责任的责任人,相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。第十四条 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履行纳入文明单位创建评选标准,未取得绿牌的单位不得新评选为文明单位,一年内有红牌记录的单位按程序取消相应等级文明单位称号。第十五条 公民有权监督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的实施,对不认真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的单位和管理部门的失职行为,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。第十六条 各县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。第十七条 本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。PDF：菏政办发〔2022〕8号,关于印发《菏泽城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.pdf

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06月01日